

华安县启丰楼·先锋书店保护利用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
中标候选人公示（暨中标结果公示）

1. 项目名称：华安县启丰楼·先锋书店保护利用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

2. 招标人：华安县新圩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漳州华安县新圩镇

联系人：林工 联系电话：0596-2928466

3. 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州中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：小陈 联系电话：0596-2186645/18559060613

4. 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5. 开标时间：2026年 3月30 日上午9时00分

6. 交易地点：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华安县行政服务中心五楼）

7. 评标定标办法：简易评标法（K=10%）

8. 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人民币肆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玖元肆角壹分（¥4821589.41元）

项目负责人:张标华 等级：一级 注册证号:闽1352022202303700

9. 工期要求：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

10. 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现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的合格标准及以上及福建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六项规定、执行国家、省或行业（文物、建设等）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符合国家现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。

11. 开标情况说明：本工程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商务评审共 20 份，经审查符合要求 12份，不符合要求 8份。

12. 被确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废标原因
1	建和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贵公司未提供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（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）贰级及以上

	程有限公司	资质，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第4.1.5条款的规定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2	福建硕华建设有限公司	贵公司未提供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（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）贰级及以上资质，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第4.1.5条款的规定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3	福建省荣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贵公司未提供“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”，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第4.1.14条款的规定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4	福建中光建设有限公司	贵公司未提供“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”，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第4.1.14条款的规定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		贵公司拟派

5	福建鑫晟泽建设有限公司	出的技术负责人合文求，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4.1.9条款的规定，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6	福建缘超建设有限公司	贵公司未提供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（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级及以上资质，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第4.1.5条款的规定，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7	福建翔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贵公司未提供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（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级及以上资质，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第4.1.5条款的规定，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		贵公司未提供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

8	建坤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施工（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）贰级及以上资质，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第4.1.5条款的规定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---	-------------	--

13.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：黄伟杰、李根庆、黄小燕、杨勇杰、郎景三
14. 公示期限：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 4月 17日
15. 异议的渠道和方式：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。
16.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：
- 监管部门：华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华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- 电话：0596-7361798、0596-7362231、0596-7362103
- 招标人：华安县新圩镇人民政府
- 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州中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- 日 期：2026年4月7日